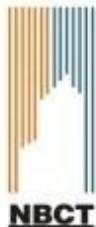


债券代码：185266.SH
债券代码：185666.SH
债券代码：137606.SH
债券代码：137607.SH
债券代码：138599.SH
债券代码：241583.SH

债券简称：22 甬城 01
债券简称：22 甬城 02
债券简称：22 甬城 03
债券简称：22 甬城 04
债券简称：22 甬城 05
债券简称：24 甬城 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失去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解放南路 2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五年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1
债券代码	185266.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2.92%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二)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2
债券代码	185666.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02%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三)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3
债券代码	137606.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4 日
债券余额	1 亿元
债券利率	3.05%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四）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4
债券代码	137607.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债券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4 日
债券余额	9 亿元
债券利率	3.69%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五）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甬城 05
债券代码	138599.SH
债券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债券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47%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六）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基本要素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甬城 04
债券代码	241583.SH
债券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债券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1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2.23%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二、重大事项

（一）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空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32,113.593414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

2. 子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地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地下交通、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场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新区、城市重点区域地下空间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2023 年地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

均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收入。

3.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地空公司资产总额为 97.09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0.3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56 亿元，净资产为 79.54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0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4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引用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4]浙-0206 号”《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地空公司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9.13%，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 17.84%。

4.对子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对地空公司未提供担保，地空公司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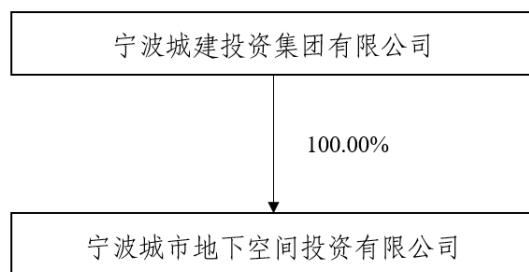
（二）失去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

1.失去控制权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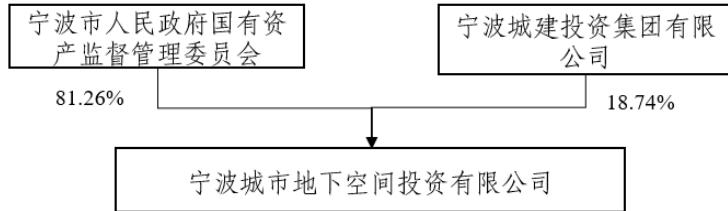
因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将截至 2024 年结建的人防工程 739.94 万平方米按评估价值 364.26 亿元以国有资本金形式注入地空公司，其中 274.16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90.0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注资后，地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38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持股 81.26%，发行人持股 18.74%。即宁波市国资委对地空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导致发行人失去对地空公司的控制权。

2.子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变动前：



股权结构变动后（预计）：



3.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地空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人防工程资产注入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4〕45 号)，宁波市国资委将截至 2024 年结建的人防工程 739.94 万平方米按评估价值 364.26 亿元以国有资本金形式注入地空公司，从而使得宁波市国资委对地空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致使发行人失去对地空公司控制权。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失去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本次发行人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权属于宁波市国资委对地空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而导致，由于地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低，因此失去对地空公司控制权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地空公司不存在担保或其他应收款项，上述失去控制权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利益不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四、下一步措施与安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2 甬城 01、22 甬城 02、22 甬城 03、

22 甬城 04、22 甬城 05 和 24 甬城 04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失去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